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股票代码：601668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4 年 5 月 19 日

目 录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1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度财务预算报告	3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度投资预算报告	33
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5
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7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39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46
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承诺期限的议案	4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2：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12号中建紫竹酒店五洲厅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主 持 人：董事长易军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审议并讨论下列议案：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3、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7、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投资预算报告

9、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12、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13、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承诺期限的议案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推选监票人

六、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票

七、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宣布现场会议结束。待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议案一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3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和国内经济运行的新情况新变化，中国建筑董事会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努力把握商业机遇，圆满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各项工作成果丰硕。在 2013 年度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中国建筑营业规模排名第 80 位，继续位列全球建筑企业第 1 位；在国资委 2013 年经营业绩考核中，再次被评为 A 级企业；在国家级奖项评选中，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 项，累计达 60 项；荣获鲁班奖 16 项（国内），累计达 193 项；荣获詹天佑奖 12 项，累计达 45 项；中央电视台新址大楼荣获“2013 年度全球最佳高层建筑奖”，成绩十分瞩目。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指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

公司全年新签合同额约 14,043 亿元，同比增长 32.8%。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10 亿元，同比增长 19.2%。净利润 293.3 亿元，同比增长 28.8%，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03.9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9.6%。

公司实际完成投资 1,571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8%，同比增长 48%。其中，续投项目 1,136 亿元，占比约 72%；新增项目 435 亿元，占比约 28%。

2013 年，是公司经营业绩大丰收之年。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核心作用，认真负责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在制度合规方面严格要求，在运作实践方面积极探索和创新，确保了董事会的规范运行和务实高效。

（一）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即第一届董事会第 55-63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次，通讯方式召开 6 次，共审议 40 项议案，听取 5 项工作汇报。议题涉及董事会运作 7 项；制度建设 1 项；战略规划 1 项；人事管理 10 项；组织机构设立、重组 2 项；融资管理 5 项；财务管理 10 项；审计、内控 3 项；对外投资 2 项；对外担保 2 项；关联交易 2 项。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除豁免披露外，均已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赋予的职权，及时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研究审议专业性议题，发挥董事会专业性职能作用。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审议 16 项议案，听取 3 项汇报：

1.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共审议 2 项议案。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 2013 年度投资预算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和监管，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战略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中期票据的方案，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共审议 12 项议案，听取 3 项工作汇报。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执行；依照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工作重点，指导和监督审计局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提出整改建议；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严格审查公司的日常、重大关联交易；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中报、季报的审计和编制过程中，

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安排与进度等进行多次沟通，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予以解决，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或审阅报告。

3. 报告期内，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共审议 2 项议案。

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工作述职的基础上，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 2012 年绩效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考评，并向董事会报告，确定其 2012 年度薪酬。

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审核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机制，积极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管理绩效，以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即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 22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1. 董事会根据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完成了为部分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2. 董事会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3,0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共计 3,150,000,000.00 元，该项工作已于 2013 年 6 月全部完成；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之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为止；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为止；落实了 2013 年公司财务预算、投资预算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预案规定；为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事项等等均已落实。

3. 董事会根据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以及为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管理建议

董事会高度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多次对高管层提出管理建议，主要归纳为以下方面：（1）调整经营思路，调控建筑业务规模，加大转型升级的力度。

（2）落实“应收款项”一把手管理责任，严控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将应收款的催收工作作为一种常态化工作，与管理层薪酬考核挂钩。（3）控制投资规模，探索金融创新，确保资产负债率不突破红线。（4）大力提升投资回款速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加强财务、资金精细化管理，重点加强 BT/BOT 项目过程监控，尤其是要严加监控占用大量资金的项目资金回收风险。（5）大力推进财务集中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建立严格对外担保制度，以业务板块确定担保额度。（6）适当调高现金分红比例，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提振公司股价；推动专业板块分拆上市，理顺组织架构。（7）强化执行，高度重视公司运营过程中的检查、监督以及后续考核工作。传递压力，上下统一认识，增强所有员工的风险意识。（8）重视管控风险，分门别类去研究不同项目的资金、负债、回收、以及流动比率、周转参数等财务指标，对不同的业务采取不同的财务指标要求，增强公司管理的科学性。（9）整合后的中海地产要提高国际化程度，打造高端行业品牌。

上述管理建议均由董事会办公室以会议纪要的形式书面报告公司管理层以及总部各部门，积极推进会议决议和意见在经营层的落实。

（五）独立董事调研

针对董事会长期关注的重点事项，报告期内，共组织了 3 次独立董事调研：

1. 赴沈阳、大连两地，重点考察了哈大高铁项目后期情况，东北设计院、东北区域总部工作情况。现场考察了沈阳中海国际社区、大连达沃斯论坛永久会址（即大连国际会议中心）等公司投资开发或承建的重点项目。

2. 对基础设施事业部和中建二局的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重点了解二局财务资金状况及采取的管控措施，并实地考察了基础设施事业部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项目。

3. 对武汉中建三局以及下属企业的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重点了解财务资金状况及管控措施。实地考察了三局投资承建的武汉东湖通道、汉江六桥和国际博览中心三个 BT 工程。

独立董事通过对基层单位的实际操作和经验做法的了解，对董事会一直关注的财务资金风险问题，做出了总体风险可控的判断。同时，对新形势下各调研单位的战略定位、经营思路、投资业务、风险管控也提出了指导和建议。报告期内，形成了 3 篇独立董事调研报告，即：《东北区域调研报告》、《基础设施事

业部、中建二局调研报告》、《中建三局调研报告》，并发至董监高领导、总部相关部门和调研单位参阅。

（六）信息披露工作

2013 年，上交所信息披露实行“直通车”制度，公司对信息披露工作负起全责。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合计披露了近百份公司信息，是公司上市以来披露信息最多的一年，体现了公司坦诚、透明的信息披露做法。这其中既包括 2012 年年报、2013 年中报和 2 份季报相关的信息，又包括形成固定模式的每月经营情况简报和重大项目公告，以及重大事项的临时公告。

报告期内，A 股合计运行 238 个交易日，社会上平均每 5 个工作日可获得 2 份公司信息。公司信息披露的数量、质量，持续受到资本市场、投资者和监管机构的一致好评。

1. 高质高效完成 4 份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合规的完成了 2012 年年报和 2013 半年报及两份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2. 非定期报告等相关信息的披露

临时公告体现了信息披露的时效性和灵活性。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 90 余份临时公告：其中包括公司自主信息披露主要包括月度经营简报、重大项目等事项；法定信息披露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决议，以及监管部门关注的事项和治理性制度文件等。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沟通创造价值”的理念，不断完善全方位的投资者关系工作体系，充分利用业绩路演、反路演、接待机构来访、参加投资者策略会等多种互动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保持有效的沟通和交流，提高资本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知，降低“不确定性”给公司股价产生的影响。

1. 组织业绩路演

报告期内，公司高层分别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举行了 3 场大型团体推介会和 9 场一对一推介会，路演对象涉及 100 余家机构，覆盖了国内主要的知名券商、大型保险和投资机构。业绩路演从经营情况、业务拓展、业绩保障等三个方面，全方位展示报告期内公司所取得的优异业绩，展望了公司 2013 年“城镇化驱动发展、大转型提升主业”的广阔前景。

公司还将 Wind 资讯作为业绩推介的平台，向近 300 家机构投资者和证券分析师，推介了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展望，取得良好效果。

公司对业绩路演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2012 年度路演总结报告》和《2013 年中期业绩路演总结报告》，将资本市场的意见形成专项工作建议，最终回馈到公司管理，促进公司提升经营品质。

2. 组织反路演

报告期内，公司共组织了 12 场反路演，资本市场对公司的关注集中体现在两点：一是关注新型城镇化发展动态，二是关注区域市场发展。考察对象主要涉及中建一局、三局、四局、五局、七局和八局。

3. 接待投资者来访

报告期内，公司共举办了近 80 场次的投资者接待会，超过 200 多人次对公司进行了调研，相当于平均每三交易日就有一场投资者接待会。

从来访机构看，既有摩根士丹利、瑞银、美银美林、中金、中信、国泰君安等国内外知名同行组织的调研团，也有南方基金、鹏华基金、PIMCO、ISI Group 等大型机构投资者独自接待会，还有未来的潜在投资者，如斯坦福商学院 30 多名 MBA 来访学生。

同时，公司通过 IR 热线和 IR 邮箱与散户投资者进行超过 1000 次的沟通与交流。北京监管局公布的三次不定期抽查结果显示，中国建筑在投资者电话接听率、回答有效性和态度友好性所得评分均为最高分，这无疑是对公司维护中小投资者关系的充分肯定。

4. 参加投资策略会

报告期内，公司派员参加了 10 多次策略会。在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工作的推动下，市场对公司的深度报告不断增多，广发、国泰君安、申银万国、中信建投、招商证券等投资机构均撰写了挖掘公司投资价值的深度研究报告，在市场引起广泛共鸣。

5. 做好股东维护和信息服务

公司每月定期做好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情况的分析，跟踪投资者买卖公司股票的真实动因。同时，公司还定期拜访忠实的老股东，如宝钢集团、太平洋保险、中油财务、中船财务、博时基金、南方基金、中国人寿等，为这些老股东提供随时化和个性化的信息服务。

（八）为监管机构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派员多次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重大政策出台前的研讨会，积极建言献策；根据北京监管局监管要求，及时报送了公司内部控制、现金分红、财务公司存款、关联交易调查等监管重点事项，所报资料均一次过关。认真、及时的完成了股权激励相关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上交所和中证登的工作，共计近 20 份文件均在第一时间顺利通过审批，成功成为实施股权激励的第一家央企上市公司。

（九）坚持监控舆情

充分利用多种社会资源和财经公关公司，做好日常媒体监测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每个工作日在公司办公平台按时发布舆情监控信息，内容不仅涉及宏观经济和建筑、地产行业情况，还涉及公众媒体对本公司全系统业务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报道，有效推动了信息共享和媒体监督机制，很好的服务于企业运营。

三、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五部委关于加强内部控制的要求，根据公司运行的实际情况，启动了《公司章程》（2007 年版）等 10 项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工作。所涉及修订的制度有：

-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7 年版）；
- 2、《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7 年版）；
- 3、《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2007 年版）；
- 4、《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07 年版）；
- 5、《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2007 年版）；
- 6、《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10 年版）；
- 7、《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2007 年版）；
- 8、《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0 年版）；

9、《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2007 年版）；

10、《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2007 年版）；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满足了监管机构制度性要求，公司各项治理制度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文件的标准化建设

根据公司治理标准化建设的要求，董事会办公室制定了《董事会会议文件制作标准》，整理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标准模板，包括议案征集通知、会议议案提交单、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会议议程、议案及其附件、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会议文件。其中，根据议案的常规内容，进行了初步分类，制定了 22 类议案的模板。

四、荣誉

公司董事会重视公司治理成效，坚持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努力使信息披露满足资本市场需求，全方位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尽心尽力为投资者服务，得到了资本市场的高度认可。公司连续第三年入选上交所“公司治理板块”，连续第四年荣获金圆桌董事会奖项，同时还荣获了全球知名 IR 杂志“最佳投资者关系奖”等六个奖项。

五、2014 年前景展望

（一）宏观形势判断

2014 年，中国经济发展的内外环境错综复杂，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并存。欧美等发达经济体经济逐步回暖，但能否站稳脚跟依然充满变数；新兴经济体增速放缓，普遍面临外需疲软，内生动力不足，通胀压力上升等问题。全球经济格局深度调整，国际竞争更趋激烈。

国内经济企稳回升的基础仍有待进一步夯实，经济的内生动力仍需进一步加强，产能过剩、资源环境瓶颈、财政金融风险等突出矛盾仍亟待进一步消解，中国经济转型升级之路还很长，还会经历一些阵痛。

尽管世界经济复苏脆弱，存在下行风险，但国际社会依然对中国经济充满期待——期待中国经济升级转型、持续发展，担当世界经济复苏的引擎。目前，中

国发展正处在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工业化、城镇化、区域发展的持续推进，今后一个时期中国经济将保持中高速增长态势。

2014 年，对于中国建筑来说，机遇和挑战并存：

1. 在国家进行经济转型的大环境下，中国建筑如何实现企业自身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营增长方式，在商业模式、运营机制、管理体制以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实现新的突破，是值得深入研究的重大课题。

2.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这一政策信号，为中国建筑深化改革，研究引入多元化股权、发展混合所有制等举措，提供了政策依据。

3.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将使得本轮新型城镇化建设成为 2014 年经济的亮点和改革激活点。市民化、城市群优化布局、城市可持续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四大举措，将给建筑、地产行业带来巨大发展机遇。

4. 李总理指出要“建设生态文明的美好家园”，提倡实施节能、绿色低碳、循环技术等新型惠民工程，这对中国建筑在绿色设计、绿色施工、智能开发等建筑、设计、材料的高科技领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5. 国家支持央企在走出去中提升竞争力。中国建筑应从战略布局上有所作为，要从海外组织保障、资源配置、市场细分、业务开拓等方面提升国际竞争力。

（二）2014 年主要经营目标

根据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分析和判断，公司确定了 2014 年主要经营目标为：新签合同额 1.2 万亿元；营业收入 7500 亿元。

（三）2014 年工作部署

1. 控制主业规模，推动差异化发展；
2. 提升经营质量，解决管理短板；
3. 调整结构，强力推进产业升级；
4. 推进投资业务，打造多渠道融资平台；
5. 坚持国际化战略，提升国际化指数；
6. 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7. 深化人才培养制度，提升全员竞争优势；
8. 发挥央企排头兵作用，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2014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全面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各级监管要求，切实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认真研判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立足于稳中求进，着眼于进中求好，不断提升决策效率和水平，推进战略落地。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在增强风险意识，提升发展质量，改善管理的同时，要抢抓机遇、迎接挑战，勇于创新，为将中国建筑打造成为最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建筑地产集团努力奋斗！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3 年，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努力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文泽先生：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1983 年 5 月起任山东省电力工业局副局长，1983 年 10 月起任山东省电力工业局党组成员，1987 年 4 月起任水利电力部劳动工资司副司长(主持工作)，1988 年 5 月起任能源部党组成员兼办公厅主任，1992 年 8 月起任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1994 年 10 月起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第十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

车书剑先生：兼任中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1986 年 7 月起任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院院长，1991 年 9 月起任建设部办公厅副主任，1992 年 11 月起任建设部办公厅主任，1995 年 11 月起任建设部党组成员，1998 年 12 月起任国务院稽察特派员，2000 年 4 月起任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6 年 2 月起被聘任为国务院参事。2011 年 11 月起任中国建筑学会理事长。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

郑虎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1990 年 5 月起任石油干部管理学院副院长，1992 年 7 月起任中国石油物资装备总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 9 月起任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石油技术开发公

司总经理，1999 年 9 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人事劳资部主任，2000 年 6 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 8 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4 年 12 月起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2006 年 2 月起被聘任为国务院参事。

钟瑞明先生：兼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钟瑞明先生曾在多家公司及公共机构任职，包括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世茂国际有限公司行政总裁、香港房屋协会主席、香港特区行政会议成员、香港特区政府土地基金信托行政总裁、中国光大银行和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1979 年至 1983 年，任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主任。钟瑞明先生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1976 年获香港大学理学士，1987 年获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钟瑞明先生 1998 年获任香港特区政府太平绅士，2000 年获授香港特区政府金紫荆星章。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了 9 次董事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具体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年董事会次数	现场会议次数	通讯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王文泽	9	3	6	0	0	0
车书剑	9	3	6	0	0	0
郑 虎	9	3	6	0	0	0
钟瑞明	9	3	6	0	0	0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 3 次。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姓名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王文泽			
车书剑	√		√
郑 虎		√	
钟瑞明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均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和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重大决策中的作用。

1. 公司 2013 年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 5 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投资预算报告》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公司 2013 年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4 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听取了普华审计师关于 2012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情况的汇报,以及审计局关于 2012 年度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工作的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5 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的议案》;听取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关于公司 2013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的议案》。

3. 公司 2013 年第一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第一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第 8 次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述职报告》和《关于调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议案》。

（四）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途径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我们还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1. 通过研读公司报送的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工作月报、经营简报以及各种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的其他资料，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运作情况。
2. 通过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报纸、电视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和各方面的经营活动信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3. 日常以邮件、电话、座谈等多种方式，及时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业务部门联系，就关心的问题及时沟通。
4. 到公司所属企业及重点项目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公司实际运营情况。

（五）现场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董事会长期关注的财务资金风险问题，我们进行了 3 次调研：

1. 赴沈阳、大连两地，重点考察了哈大高铁项目后期情况、东北设计院、东北区域总部工作情况。现场考察了沈阳中海国际社区、大连达沃斯论坛永久会址（即大连国际会议中心）等公司投资开发或承建的重点项目。
2. 对基础设施事业部和中建二局的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重点了解了二局财务资金状况及采取的管控措施，并实地考察了基础设施事业部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项目。
3. 对武汉中建三局以及下属企业的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重点了解了财务资金状况及管控措施。实地考察了三局投资承建的武汉东湖通道、汉江六桥和国际博览中心三个 BT 工程。

完成了《东北区域调研报告》、《基础设施事业部、中建二局调研报告》和《中建三局调研报告》等 3 篇调研报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充分发挥在经济、财务、经营、人事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高管人员薪酬、股权激励、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见解。

（一）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11 项，内容涉及：（1）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2）2013 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3）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4）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5）续聘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6）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方案；（7）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8）为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9）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10）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第一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1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第一届董事会第 62 次会议）。

（二）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事项

我们注重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挥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我们曾多次就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要求管理层认真回应，尽职尽责，保障公司股东权益不受侵害。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公司财务管理、年报、中报、季报的披露和内控审计、高管股权激励、高管薪酬考核等事宜分别与公司高管、公司业务部门和普华永道审计师进行多次讨论，并提出建议意见。

（三）其他关注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该议案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内现金红利已发放完毕。我们认为，公司充分重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的披露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建设，并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公司编制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了自我评价。我们对公司内控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目前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按监管机构要求，对控股股东承诺事项进行清理核查，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年度自我工作评价和对董事会工作的评价

2013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发表了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实质性作用。

我们认为，2013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公司综合实力增强，业绩不断攀升，实现了对广大股东的良好回报，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各项年度工作任务。

2014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谨慎、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关心公司的发展成长，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王文泽 车书剑 郑 虎 钟瑞明

议案三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履职，勤奋工作，增强了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和执行情况的监督，重点对公司投资业务、应收款项和集中采购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一、经营管理及业绩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奋力拼搏，保持了稳健向上的发展态势，全年实现了品牌地位稳居行业龙头，经营开拓、五化策略推进、创新驱动、管理提升、队伍建设等五方面工作再上新台阶，公司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增长，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强，发展态势稳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权，勤勉尽责，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应持续加大公司在经营结构调整、提高资产质量等方面的工作力度，同时应持续关注投资风险管控。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高度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积极开展监督检查，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重点关注公司财务风险，对公司应收款项及现金流进行专项调研

监事会责成监事会办公室开展了应收款项专项调研，涵盖工程局、新疆建工、中建装饰、中建交通、中建钢构、中建安装、中建筑港等单位。调研中发现，各单位应收账款回收不力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项目过程管控力有待增强，过程确权、竣工结算责任及目标责任奖惩未能全面落实。据此，监事会提出工作建议，督促各

单位加强项目结算及工程款回收，提高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和管控能力，提升企业发展质量。

（二）围绕合规经营要求，对票据业务及集中采购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责成监事会办公室对工程局 2013 年上半年开立、承兑的商业汇票进行了专项检查，重点抽查了工程局所属的 27 家分子公司，要求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完善管理制度，杜绝管理漏洞。

集中采购是公司今年重点推进业务，监事会责成监事会办公室对工程局、中建交通和中建新疆建工的集中采购物资进行了专项检查，种类包括钢材及有色制品、砼及外加剂等六大类。通过调查，了解各单位物资管理的现状及集中采购的推进情况，指出采购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建议，促进相关业务规范管理，降本增效。

（三）关注投资风险，抽查子企业投资风险管控情况

2013 年 11 月，监事会赴中建海峡公司，就投资项目、应收账款、集中采购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调研。经过实地调研，监事会认为中建海峡公司依托区位和市场优势，以投资、设计带动模式创新和机制创新，通过取消中间管理层，缩短项目管理链条，整体提高了公司集约化管理水平和企业运营效率，取得了显著的工作业绩。但同时应在区域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注重发展质量、加强风险控制、完善优化监督体系等方面继续加大工作力度。相关工作建议已转送公司董事、高管层。

（四）持续关注公司的内控评价体系建设，督促内部审计从监督评价向过程控制角色转变

针对 2012 年内控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部分内容不贴切的问题，指导修改内控测试框架手册和测试文件，细分流程分项，使内控测试手册更加符合企业实际，成为公司规范运营、完善管控体系的重要手段。

（五）加强监事培训

为增强公司监事履职能力，促进监事专业素质的提升，2013 年 11 月-12 月，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北京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强化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及年报审计等相关专业知识。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和重要公司会议，了解经营管理情况，参与议案审议和讨论，负责任地提出意见、建议，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三、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即第一届监事会第 28-32 次会议，审议通过 14 项议案。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题
第一届监事会第 28 次会议	2013-04-1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机构设置、并购重组事项的报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投资预算报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方案的议案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 29 次会议	2013-04-2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 30 次会议	2013-06-2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 31 次会议	2013-08-2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中期报告及其摘要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第一届监事会第 32 次会议	2013-10-2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三季度报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拟推荐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将进一步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关注。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完成重大对外并购事项 2 项，无重大股权处置事项。

期内，尚未发现公司收购与出售资产行为有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承接分包工程、拆入资金及关联方债权债务往来，均未超出预案水平。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由公司（及/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按照预案要求签订具体的执行合同，符合预案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尚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对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内控测试整改工作进行了督促和关注，认为：2013 年度，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控制和管理风险的能力不断提高，切实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3 年度，尚未发现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行为。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4 年，公司监事会将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式，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职责，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继续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四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制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成果

（一）合同额情况

2013 年，公司新签合同额 14,043 亿元，与上年 10,573 亿元相比，增长 32.8%。

（二）营业收入情况

2013 年，公司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6,810 亿元，与上年 5,715 亿元相比，增长 19.2%。

1、业务分部情况（未扣除分部间交易）

2013 年，公司房屋建筑工程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4,922 亿元，与上年 4,276 亿元相比，增长 15.1%；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981 亿元，与上年 793 相比，增长 23.8%；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887 亿元，与上年 598 亿元相比，增长 48.4%；设计勘察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69 亿元，与上年 62 亿元相比，增长 10%；其他业务完成营业收入 66 亿元，与上年 86 亿元相比，降低 23.8%。

2、地区分部情况

2013 年，公司实现境内收入 6,424 亿元，与上年 5,351 亿元相比，增长 20%；实现境外收入 387 亿元，与上年 364 亿元相比，增长 6.3%。

（三）成本费用情况

1、营业成本。2013 年，公司营业成本 6,002 亿元，与上年 5,018 亿元相比，增长 19.6%。其中（未扣除分部间交易），房屋建筑工程业务营业成本 4,548 亿元，与上年 3,944 亿元相比，增长 15.3%；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业务营业成本 879 亿元，与上年 707 亿元相比，增长 24.4%；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业务营业成本 589 亿元，与上年 346 亿元相比，增长 70.1%；设计勘察业务营业成本 53 亿元，与上年 47 亿元相比，增长 12.1%；其他业务营业成本 48 亿元，与上年 71 亿元相比，降低 31.5%。

2、营业税金及附加。2013 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 247 亿元，与上年 221 亿元相比，增长 12.2%。

3、销售费用。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 17 亿元，与上年 13 亿元相比，增长 28%。

4、管理费用。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 145 亿元，与上年 134 亿元相比，增长 8.6%。百元收入管理费用 2.14 元，与上年 2.35 元相比，降低 0.21 元。

5、财务费用。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 54 亿元，与上年 41 亿元相比，增长 31.1%。主要系带息负债增加所致。

（四）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情况

201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4 亿元，与上年 157.4 亿元相比，增长 29.6%。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扩大、结构调整所致。

二、财务情况说明

2013 年，公司资产总额 7,838 亿元，与上年的 6,517 亿元相比，增长 20.3%；负债总额 6,193 亿元，与上年的 5,121 亿元相比，增长 20.9%；股东权益总额合计 1,646 亿元，与上年的 1,396 亿元相比，增长 17.9%。资产负债率 79%，与上年的 78.6%相比，上升 0.4 个百分点。

（一）主要资产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 836 亿元，同比增长 3%，从账龄看，3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96%，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仅占 4%，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47 天，同比减少 3 天；其他应收款同比增长 11.5%；存货同比增长 26.7%，主要系房地产开发成本和已完工未结算款项的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 824 亿元，同比增长 46.7%，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及 BT 项目逐渐进入施工高峰期所致。

（二）主要负债变动项目说明如下：

1、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 2,149 亿元，同比增长 17.7%，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所致；预收账款 1,131 亿元，同比增长 40%，主要系预售房产款和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同比增长 16%，主要由于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上升所致。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84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1 亿元，全年现金流量净增加额 49 亿元。

（一）经营活动

现金流入 7,240 亿元，与上年的 5,770 亿元相比，增长 25.5%；现金流出 7,213 亿元，与上年的 5,746 亿元相比，增长 25.5%。

（二）投资活动

现金流入 289 亿元，与上年的 114 亿元相比，增长 152.7%；现金流出 373 亿元，与上年的 247 亿元相比，增长 51.1%。主要包括：（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 亿元；（2）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 亿元；（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 亿元。

（三）筹资活动

现金流入 929 亿元，与上年的 1,050 亿元相比，降低 11.5%；现金流出 818 亿元，与上年的 694 亿元相比，增长 17.8%。主要包括：（1）取得借款、发行债券收到现金 899 亿元；（2）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9 亿元。

四、财务报表

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3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公司网站对外披露的 2013 年年度报告。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报告如下：

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3 年度，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98,511,828.43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5,301,440,078.34 元。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照 2013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公积金 530,144,007.83 元，暂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派发现金股息。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并加上结转的上一年度未分配利润 536,179,964.49 元后，201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307,476,034.99 元。

公司拟以总股本 3,0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3 元（含税），共计 4,290,000,000 元。

3.结转未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的 1,017,476,034.99 元结转至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 2013 年度派息总额为 42.9 亿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36.2%；每股派息总额为 0.143 元，较 2012 年度增长 36.2%；派息比例为 21.03%，较 2012 年度增加 1.01 个百分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将在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进行分配。

上述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公告的要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编制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并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对外披露。

现将上述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议案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现将公司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的基础

2014 年预算是结合 2013 年实际和 2014 年宏观形势，按照分级管理、综合平衡的原则，结合总体判断、汇总平衡后做出的。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市场形势判断和确定的方针政策，公司 2014 年度面临的国际经济环境仍然错综复杂，国内经济形势基本面向好但存在下行压力。

基于上述对形势的分析判断，公司 2014 年预算安排以“稳速度、提质量、调结构、促升级”为主线，以进一步推动规划目标的落实为基础，加快结构调整，促进管理提升，抓住市场机遇，培育发展后劲，加强统筹规划，严控运营风险，以促进企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二、主要预算指标安排

1、2014 年公司新签合同额预算 12000 亿元，其中，房建业务 8000 亿元，基础设施业务 2500 亿元。这个安排主要是考虑到外部环境变化、承揽有质量项目、积极开拓基础设施业务、实现稳健发展等因素。

2、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预算 7500 亿元，其中，房建业务 4945 亿元，基础设施业务 1400 亿元。这个安排主要是基于公司 2013 年底结转合同额 1.5 万亿元以及 2014 年 1.2 万亿元的新签合同额预算考虑的。

三、主要措施

为了确保上述预算目标的实现，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积极做好市场营销工作

要继续推行“大市场、大业主、大项目”的三大营销策略，坚持高端营销，实现产品结构升级，狠抓营销底线，勇于放弃低效项目。要着力加强对海外和基础设施两项业务拓展的步伐，同时做好风险的研究和管控，实现规模扩大和风险管控的有效平衡。要科学研判房地产新形势，有针对性的优化产品结构，加快销售回笼，以推进房地产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深入开展管理提升活动

要积极推进房建、房地产、基础设施业务的经营结构调整，培育企业新的效益增长点。要深入贯彻落实资金集中管理、工程物资与劳务集中招标采购、项目目标管理等精细化管理措施，加强对管理费用尤其是业务招待费的控制，向管理要效益，进一步提升企业盈利空间。

（三）全面加强资金管理

要不断加强现金流量管理，加快资金回笼，建筑主业现金净流量占建筑主业收入比重预算目标为所属单位管理底线，要力争在此基础上有所提升。要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在能够实现表外融资的前提下，筛选投资回报符合投资者要求、具有稳定现金流的投资项目，通过设立产业基金等方式实现多渠道灵活融资。要不断完善现金流量管控模式，推进现金流量管理水平的提升。

（四）继续加强催收清欠工作

要建立大业主整体资信评价体系，尽快将已完工未结算转化为债权。要完善清欠管理办法，强化过程清欠、定期清欠，推进大项目清欠，攻坚高账龄清欠。要将催收清欠责任真正落实到人，及时进行奖惩，以推进催收清欠工作的有力开展。

（五）着力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着力改善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房地产存货周转天数等指标，以促进资产运营效率的有效提升。应收账款周转率预算目标为各单位管理底线，并要在此基础上力争有所提升。

（六）不断加强风险管控

要严控资产负债率水平，资产负债率预算目标为各单位管理顶板，坚决不允许突破。要严控带息负债规模，带息负债预算原则上不得突破。要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机制，切实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全面构建风险防范管理机制。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度投资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落实企业发展战略、稳步推进投资业务发展的要求，在认真总结分析 2013 年投资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宏观调控政策、市场环境，以及公司 2014 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以及投资资金来源情况，公司制定了 2014 年投资预算方案。具体如下：

一、2013 年度投资预算执行情况

（一）投资额预算

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3 年安排投资额预算 1,995 亿元。2013 年 7 月，在充分考虑国家宏观调控形势、客观市场环境、各单位财务资金能力、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之下，公司制订了投资预算调整方案，及时缩减年度投资规模。调整后，公司全年投资额预算降低到 1,775 亿元，调减 11%。

2013 年，公司各级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 1,571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额预算（调整后）的 88%，同比增长 48%。其中，续投项目 1,136 亿元，占比约 72%；新增项目 435 亿元，占比约 28%。具体情况如下：

- 1、房地产开发项目完成投资额 1,088 亿元。
- 2、融投资建造项目完成投资额 340 亿元。
- 3、城市综合建设项目完成投资额 78 亿元。
- 4、固定资产及其他投资项目完成投资额 65 亿元。

（二）投资回款预算

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13 年安排投资回款预算 1,052 亿元。投资预算年中复核调整时，为促进企业现金流状况改善，公司继续加大投资回款工作力度，将投资回款预算调增为 1,197 亿元，较年初调增 14%。

2013 年，公司实现投资回款 1,359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后）的 113%。具体情况如下：

- 1、房地产开发项目实现回款 1,205 亿元。
- 2、融投资建造项目实现回款 127 亿元。
- 3、城市综合建设项目实现回款 27 亿元。

二、2014 年投资预算方案

（一）投资额预算

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十二五”规划，结合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宏观调控政策、公司生产运营状况，以及续投及已获批项目实施情况、企业投资规模控制要求，2014 年公司计划完成投资额 1,795 亿元，其中续投资项目 1,201 亿元，新增项目 594 亿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房地产开发项目计划完成投资额 1,135 亿元。
- 2、融投资建造项目计划完成投资额 399 亿元。
- 3、城市综合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投资额 147 亿元。
- 4、固定资产及其他投资项目计划完成投资额 114 亿元。

（二）投资回款预算

2014 年公司计划安排投资回款额 1,533 亿元，主要包括：

- 1、房地产开发项目计划回款 1,327 亿元。
- 2、融投资建造项目计划回款 148 亿元。
- 3、城市综合建设项目计划回款 58 亿元。

该议案已经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议案九

**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经过认真审核，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现提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 2014 年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下年度股东大会为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64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之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经审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定资格，能够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及其他国家、地区开展审计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复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文泽 车书剑 郑 虎 钟瑞明

议案十

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证监会、财政部的要求，2014 年公司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鉴于 2012-2013 年普华审计质量较高，以及审计工作连续性的需要，推荐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要。

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复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文泽 车书剑 郑 虎 钟瑞明

议案十一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有关规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制了《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经过重组改制而新发起设立的。为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与合营、联营公司以及中建总公司下属未进入上市范围的公司，在货物销售、采购、物业租赁以及商标使用许可等方面将发生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 日常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过程中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书面协议原则；
- （四）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五）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和报告。

三、 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销售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工程承包业务中，从下述关联方获得工程项目的分包：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实业公司、新疆建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海房屋宝登联营公司、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朗光國際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二）关联采购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工程承包业务中，向下述关联方采购建筑材料或将部分工程项目分包给下述关联方：海兴材料有限公司、HKConcreteCoLtd、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建瑞德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建自胜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中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企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塘沽区华瑞机具租赁有限公司、武汉晨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晨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

（三）物业租赁

根据本公司和关联方签订的《物业租赁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和关联方双方同意向下述关联方出租其自身拥有的物业：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机械施工公司、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兰州昌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建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建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七局实业开发公司本部、五矿中建（北京）仓储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中诚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四）资金拆借

根据本公司和关联方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和关联方双方同意向下述关联方拆借资金：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大利企业有限公司、朗光國際有限公司、武汉荣业房地产有限公司、金茂投资（长沙）有限公司、都匀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怡发热力有限公司。

（五）商标使用许可

根据本公司和中建总公司签订的《商标用户许可证合约》，在不违反《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前提下，本公司允许中建总公司在中国境内非排他地并不可转让地无偿使用（并可授权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使用）许可商标。

以上第 1、2、3、4 类交易的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在 2013 年发生交易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本公司或下 属企业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 销售	关联 采购	物业 租赁	资金 拆借
中建一局	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3,100		
	北京中建瑞德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99		
	北京中建自胜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46		
	北京市中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633		
	北京中建乐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		
	北京企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235		
	五矿中建（北京）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330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实业公司	1,030			
	中建一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6		
中建三局	武汉晨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10		
	武汉晨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87		
	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065			
	中建大成实业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	都匀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机械施工公司			26	
	中海宏洋地产（合肥）有限公司	11,623			
	中海宏洋地产（赣州）有限公司	8,284			
中建五局	金茂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3,373			
中建七局	中建七局实业开发公司			8	
中建八局	山东中诚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02	
	天津市塘沽区华瑞机具租赁有限公司		173		
母公司	中建总公司				224
市政西北院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			559	
	兰州昌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	
中建港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038			
	上海港工美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264	
新疆建工	新疆怡发热力有限公司			10	536
	新疆建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1			
	新疆建工集团新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		30	
	新疆建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	
西部建设	新疆建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68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地启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3			

本公司或下 属企业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 销售	关联 采购	物业 租赁	资金 拆借
中海集团	中海房屋宝登联营公司	3,137			
	ChinaState-ShuiOnJointVenture	2,622			
	前田-中国建筑联营	2,248			
	ChinaState-LeaderJointVenture	2,954			
	Leighton-ChinaState-VanOordJointVenture	7			
	ChinaState-ATALJointVenture	2,104			
	信隆工程有限公司		3,077		
	海兴材料有限公司		8,702		
	港九混凝土有限公司		11,075		
	大利企業有限公司（上海中海海軒房地產有限公司）				3,632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8,019		1,250	
	朗光國際有限公司（重慶嘉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274			2,520
	武汉荣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3,533
	中海和才（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			
	中海港务（莱州）有限公司	204			
	金茂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13

四、 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4 年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40 亿元。其中销售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25.1 亿元；采购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10.2 亿元；物业租赁不超过人民币 0.4 亿元；资金拆借利息产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 1.7 亿元；商标使用许可产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 2.2 亿元；金融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 0.4 亿元。

五、 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北京中建乐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	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	北京中建瑞德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4	北京中建自胜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5	北京市中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6	北京企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7	五矿中建（北京）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8	中建一局土木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9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实业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10	武汉晨建新型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11	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2	中建大成实业有限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13	都匀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1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机械施工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15	中海宏洋地产（合肥）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6	中海宏洋地产（赣州）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7	金茂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8	中建七局实业开发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19	山东中诚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0	天津市塘沽区华瑞机具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1	中建总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22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23	兰州昌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24	新疆怡发热力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5	新疆建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26	新疆建工集团新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27	新疆建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28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地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9	中海房屋宝登联营公司	合营公司
30	China State - Shui On Joint Venture	合营公司
31	前田-中国建筑联营	合营公司
32	China State - Leader Joint Venture	合营公司
33	Leighton - China State - Van Oord Joint Venture	合营公司
34	China State - ATAL Joint Venture	合营公司
35	信隆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6	海兴材料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37	港九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38	大利企業有限公司（上海中海海軒房地產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39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40	朗光國際有限公司（重慶嘉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41	武汉荣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42	中海和才（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43	中海港务（莱州）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4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45	上海港工美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六、 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物业租赁、资金拆借及金融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等均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七、 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部分项目的分包和原材料需向关联方采购，公司的办公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物业租赁，并且由于《商标用户许可证合约》的约定，需与关联方产生商标使用许可关系。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后，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遵照上述原则分别与关联方签定的具体合同执行。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之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审阅相关材料，现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并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我们同意《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董事： 王文泽 车书剑 郑 虎 钟瑞明

议案十二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股份”）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工作时效、更好的为各子企业融资业务提供必要支持，根据中建股份各子企业对融资担保的需求，并结合中建股份经营方针、发展策略和担保现状，拟申请中建股份 2014 年度新增 300 亿元融资担保额度。有关情况如下：

一、2014 年度新增融资担保事项建议

1、中建股份为下属子企业提供 300 亿元新增融资担保额度，按公司业务板块划分如下：

2014 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单位：亿元

	担保金额
合计	300
1、基础设施板块	150
2、城市综合建设开发板块	70
3、国际业务板块	50
4、环保节能等专业板块	30

在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内，中建股份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担保业务要求，对不同业务板块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适当调剂使用。

2、在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内，新发生的担保业务将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最终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3、中建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原则上不允许为系统外单位提供担保，因此系统外担保不纳入年度新增担保额度。若确需发生，将另行逐笔报中建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核批准。

但对形式上处于少数股权地位，但具有实质控制权、承担实际经营风险的参股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视同为系统内担保，占用本年度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4、新增融资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决议发布之日起生效，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布之日止失效。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生效后，上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融资担保额度即告失效。

二、风险分析

在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内，与担保相关的投资项目或融资事项，均已按中建股份相关制度要求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程序，融资和担保事项将同步发生，所筹集的资金按批准要求专项使用。因此，在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不会给中建股份带来额外的财务风险。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新增融资担保事项已经中建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11]102 号）、《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拟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4 年公司拟新增 300 亿元融资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工作时效性，更好的为各子企业融资业务提供必要支持。

本议案中为公司全年融资贷款担保提出的预额，按相关程序进行了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需要，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 王文泽 车书剑 郑 虎 钟瑞明

议案十三

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承诺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本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披露：对于控股股东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控股股东”、“中建总公司”）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纳入资产评估报告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中建总公司曾做出承诺，其应本公司要求并在本公司的配合下，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登记至本公司或本公司相关附属企业现有名称之下的相关手续。同时，本公司还披露：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或本公司相关附属企业已经取得登记在现有名称之下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 209 宗，总面积约为 3,141,541 平方米；已经登记部门确认受理相关登记手续，或根据所在地城市规划拟由政府土地储备机构收购的土地共 11 宗，总面积约为 164,065 平方米；上述土地总面积约为 3,305,606 平方米，占中建总公司投入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对应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97.54%。另外，本公司或本公司相关附属企业已经取得登记在现有名称之下的房产所有权证的房产 715 处，总面积约为 832,071 平方米；已经登记部门确认受理相关登记手续的房产共 3 处，总面积约为 4,644 平方米；上述房产总面积约为 836,715 平方米，占中建总公司投入的全部房产的总面积的比例为 84.23%。

承诺的内容及履行情况详见公司 2014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中国建筑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以及 2014 年 3 月 22 日、4 月 26 日披露的《中国建筑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目前，由于相关审批或规划问题需要协调，公司尚有位于北京的两宗土地和两宗房产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另外，相关附属企业亦有极少量土地和房产未完成过户手续，公司将进一步催促加快推进过户手续的办理。该等土地和房产对本公司业务没有重大影响，根据公司与中建总公司的协议安排，中国建筑已对该等土地和房产享有占用、使用和收益及事实上处分的权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北京证监局的有关通知要求，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对已有承诺做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鉴于前述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经与控股股东协商，拟变更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具体如下：处在办理过程中房屋和土地的所有权证书，由控股股东继续办理，鉴于办理的时间不可控，变更为长期承诺。如因所有权或所有权证书相关问题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和费用，将全部由控股股东承担。

该议案由控股股东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作为提案人，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回避表决。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相关 承诺期限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承诺期限的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在审阅相关材料以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已经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对控股股东承诺事项进行清理核查，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变更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承诺期限的事项，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北京证监局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拟向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关于变更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承诺期限的议案》，我们认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文泽 车书剑 郑 虎 钟瑞明